



合同编号	HNTY-2021072901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9日

销售合同

采购方：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货方：湖南天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龙街道星沙产业基地开元东路1310号5栋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南支行

公司帐号：800 1992 5510 2011

联系电话：0731-82125656

经办人：唐直勇

联系电话：13755137613

湖南天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印制

甲、乙双方就福特 V362 中轴中顶救护车（柴油国六） 采购事宜，依据《民法典》规矩及采购流程（采购项目编号：YLZB2019TR/37 号），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人民币）

序号	采购品目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救护车	安稳号牌 TYM5042XJHV348C6	4	197750	791000
合同总金额		大写：柒拾玖万壹仟元整 小写：¥791000			

二、采购配置详细参数

见附件-车辆配置参数

三、质量、技术保证

1、乙方保证所生产车辆满足国家法规标准要求，如遇甲方特殊要求造成车辆不能正常上牌时（特殊要求在附件中特别体现），乙方应履行告知义务，要求甲方到车辆登记机关进行咨询，乙方协助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和登记要求提出方案，符合登记的规定，如甲方仍然提出特殊要求，导致不能登记，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要求改变质量、技术方案，需要符合国家标准和车辆登记要求，双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由此所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3、车辆交付之日起，甲方在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车辆上牌工作，超出时间后造成不能上牌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如需乙方协助，则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不能提供登记上牌的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

料不符合要求的除外。

四、交车地点、日期及付款方式

1、交车地点：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甲乙双方约定最迟的交车日为：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3、乙方车辆生产完毕送至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供车辆所有手续后，甲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 柒拾玖万壹仟元整 (¥791000)。

五、售后保障

1、底盘部分质保按照保修手册提供的条款履行，甲方应按照保修手册指定的售后服务站进行保养、维修。

2、医疗舱改装部分质保一年，质保期外，乙方有偿提供维修、改装升级服务，费用另行约定。

六、权利与义务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质量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应当场验收，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所有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乙方出售的车辆如存在质量问题或瑕疵，乙方承担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人为或自然灾害等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1、因车辆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产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

2、合同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本合同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附件（车辆配置参数）为甲乙双方约定的车辆参数，是本合同唯一附件，双方代表人签字即生效。

注：此合同扫描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怀化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湖南天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龙街道星沙产业基地开元东路1310号5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